**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6#丙类库房北侧 |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|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6#丙类库房北侧。占地面积：111.6㎡，建筑面积:111.6㎡，项目总投资650万元、环保投资12.5万。新建3台4t/h天然气热水锅炉。 | （一）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污水，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英俊污水处理厂，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  （二）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锅炉废气经过不低于20.25米高烟囱排放；废气需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  （三）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;运营期厂界处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  （四）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，软化水制备固废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。  （五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